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保定市教育局

(2019) — 37

关于开展环境教育基地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教育局：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教育厅《关于开展环境教育基地创建活动的通知》（冀环宣教函〔2019〕814号）通知要求，按照河北省环境教育基地评选办法和评估标准组织有条件的单位进行申报。申报材料于9月10日前报送市生态环境局科技与宣传教育处。

附件：关于开展环境教育基地创建活动的通知

联系人：张思科 联系电话：3037280

邮箱：bdhbxj@126.com



2019年7月30日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河北省教育厅

冀环宣教函〔2019〕814号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环境教育基地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生态环境局、教育局，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公共服务局：

根据《全国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纲要（2016—2020年）》关于加强生态文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有关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和省教育厅决定组织开展第五批河北省环境教育基地申报评选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创建目的。通过创建环境教育基地，为广大社会公众特别是青少年提供生动直观、特色鲜明、功能多样的环境宣传教育场所，搭建学习环保知识、掌握环保技能、开展环保实践的平台，从而提高广大社会公众环境意识，增强保护环境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二、申报条件。环境教育基地应具有较好的基础条件和社会

效益，能对广大社会公众开放，各项企业行为符合环保法规，并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申报：

（一）具有公众环境教育功能的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展览馆等；

（二）自然保护区、城市公园、森林公园、动植物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

（三）环境监测站、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处理中心等；

（四）具有环境教育功能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场矿、社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点、有机食品生产基地等。

三、工作要求。各市要在巩固现有环境教育基地建设成果基础上，进一步丰富活动形式，拓展当地的环境教育资源，力争在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类、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类以及工业企业等方面的创建工作有所突破。

四、申报原则。各市要根据“自愿申报、择优推荐”的原则，按照河北省环境教育基地评选办法和评估标准，积极做好申报组织工作。

请于2019年9月20日前将申报表及相关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加盖公章）报送到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电子版同时发送到指定电子邮箱。

联系人：韩卫勇

电 话：0311—87908499

邮 箱：hblsxx2010@163.com

附件：1. 河北省环境教育基地申报表

2. 河北省环境教育基地优秀管理人员推荐表



附件 1

河北省环境教育基地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地址		法人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环境教育基地创建主要作品介绍					
市级环境教育基地命名时间、文件名和文件号：					
市生态环境局意见			市教育局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省生态环境厅审核意见			省教育厅审核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河北省环境教育基地优秀管理人员推荐表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在环境教育基地建设过程中主要业绩					
市生态环境局意见			市教育局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省生态环境厅审核意见			省教育厅审核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